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8/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9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00年8月委託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進行一項為期8個月的家庭服務檢討顧問研究。是次檢討包括主要的家庭服務範疇，即家庭服務中心、資深社會工作者、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家務指導服務、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香港崇德齊家軒暨護老者支援中心、家庭教育及"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下的單親家庭及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

3. 港大於2001年5月提交題為"迎接挑戰：強化家庭"的顧問報告，當中載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報告提出的建議之一，是推行一項嶄新的服務模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個中心會設有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

4. 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6月12日、2001年3月12日及7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家庭服務檢討的事宜，以及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全面支持建議的方向，透過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式來強化家庭，並着重與家庭相關的服務建立有效的伙伴關係及加強銜接，以建立一個適合家庭需要的服務環境。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會

在選定地區進行一項為期兩年並附設評估研究的試驗計劃，以由下而上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新的模式。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

5. 當局根據顧問團的建議，成立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以及一名獨立的社會人士，就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提供意見。為落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工作小組在2002年1月選出15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於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的兩年內推行。

6. 此外，港大亦再受委託，由2002年4月起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評估研究。

7. 在2003年7月7日及1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顧問團於2003年5月提交的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中期報告，向委員簡介當中的結果和建議。就15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結果顯示，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甚高。其中最為重要的一點，就是服務使用者無須再擔心被視為懦弱和一無是處，可放心前往服務中心求助。委員獲悉——

- (a) 政府當局完全同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較傳統家庭服務中心可取；
- (b)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現時所有家庭服務中心轉型成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不是局部重整服務，讓部分家庭服務中心以傳統模式營辦。家庭服務中心會採用合併或自行轉型的方式進行重整；
- (c) 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如沒有足夠資源組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獲准匯集其他家庭服務的資源，包括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家務指導服務、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和單親中心。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出要求，當局亦可考慮匯集家庭服務範圍以外的資源；及
- (d) 把現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實施日期暫定為2004年4月。

8. 對於委員就人手方面的影響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家庭服務至今仍是社署的核心工作，因此重整工作不

會導致社署出現超額人手。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全部由較大型的非政府機構設立，提供家庭服務的小型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憂慮他們會成為冗員；就此，政府當局表示，為協助缺乏足夠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資源的小型非政府機構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局建議因應這些機構提出的要求，容許機構匯集其他家庭服務資源及／或家庭服務範疇以外的資源。政府當局亦表示，重整工作不會引致福利界獲分配的資源減少。

9. 委員贊成採用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亦不反對匯集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資源來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他們認為當局應繼續資助5個單親中心，直至研究結果顯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照顧單親家長的需要。事務委員會主席其後代表委員致函社會福利署署長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將函件的副本送交財政司司長。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15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照顧單親家長的需要。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多元化及全面的家庭服務，單親家長在該中心獲提供的服務，較單親中心為多。此外，社署一開始已清楚告知營辦單親中心的有關機構，當局向單親中心提供撥款以3年為限，即由2001年2月1日至2004年1月31日。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將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融入主流家庭服務。

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

11. 在2005年5月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工作於2005年完成。當局告知委員，在重整計劃完成後，共成立了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40間由社署營辦，21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分別服務全港各區，另外有兩間非政府機構在東涌營辦兩項綜合服務計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為3個主要部分，分別是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及家庭輔導組，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以全面照顧在地區居住的家庭不斷轉變的需要。然而，出席會議的團體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能完全取代單親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而後者已於2004年4月關閉。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委聘非政府機構營辦單親中心，因為他們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能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

12.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充分瞭解單親中心使用者對單親中心有歸屬感，但仍須透過重整家庭服務的資源，將有關服務融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內，以更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運用資源。與傳統的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比較，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更為充足(除了一名主任外，最少有12名社工)，而

且所需服務的指定地域範圍亦較小(每個指定地域範圍有100 000至150 000人口)。

13. 對於團體要求當局向單親中心提供撥款以便繼續營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的工作剛剛完成，政府當局現正監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包括這些中心與其他機構協作的情況。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改善，確保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妥善照顧不同服務對象(例如單親家長)的需要。政府當局期望於重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完成一年後，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成效。

14. 委員重申他們不反對當局匯集來自家庭服務單位的資源，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對政府當局漠視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10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感到遺憾。事務委員會當時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資助單親中心，直至有研究結果證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照顧單親家長的需要。事務委員會期望政府當局在一年後完成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檢討，就重開單親中心的問題作出回應。

15. 政府當局其後在2008年初表示，鑑於在2007年8月至10月期間邀請各界就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交建議書須予重新招標，當局最快於2008年第四季才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表示已委聘顧問，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該項檢討將於2009年底前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首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相關文件

17. 詳情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下述會議提交的文件和相關的會議紀要：2000年6月12日、2001年3月12日及7月9日、2003年7月7日及11月10日，以及2005年5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5日